

# “报者，天下之利也”

## — 论儒家伦理中的核心思想

张 蕾\*

### ■ 内容概要 ■

“报”是儒家伦理中的核心思想之一，同时也是古代哲学的一个重要议题，其影响一直延续到当代中国社会。儒家经典著作《礼记》中，对“报”进行了详细的分类，包括报天、报神、报君和报亲等，展现出了报的宗教性、交互性、对等性、对象性等重要特征。类似于西方的互惠概念，“报”的形式可以分为对等的“报”、差异的“报”和“不报”三种，但又有别于西方“互惠”概念中的交换本质，报的每种方式都有其适用的条件和范围。因此，本文旨在探究儒家伦理中“报”的概念，揭示其内涵和意义，以加深对儒家伦理思想的理解。

[关键词] 儒家伦理，报，互惠

### — 目 次 —

|               |                          |
|---------------|--------------------------|
| I. 绪 论        | IV. “报”的形式               |
| II. 儒家伦理中的“报” | V. 儒家思想中的“报”与西方“互惠原则”的差别 |
| III. “报”的特征   | VI. 结 论                  |

## I. 绪 论

“子言之，仁者，天下之表也。义者，天下之制也。报者，天下之利也。”(《礼记·表記》)在孔子的思想中，“报”是与“仁”，“义”并列的，可见“报”在儒家思想中的地位之高。《礼记》中指出：‘礼也者，报也’(《礼记·乐记》)，礼仪要求互相往来、给予和回报，这已成为了中国社会关系的重要基础，而在其他国家，礼尚往来，互惠互利也是一个相当重要的社交原则。但相较于其他社会，“报”在中国的不同之处在于“这项原则有由来已久的历史，高度意识到其存在，广泛地应用于社会制度上，而且产生深刻的影响。”<sup>1)</sup>在学术界对于报的研究从未

\* 성균관대학교 유학동양한국철학과 대학원 / laee.cn@hotmail.com

停滞。在西方，学者们常常运用交换理论、人类学或博弈论等来研究社会中的报偿关系。<sup>2)</sup> 他们认为，“社会生活基本上就是一种交互报偿的形式。合作、友谊、契约、协定、家庭、爱情甚至冲突，这些关系各有不同，但几乎都具备某种形式的报”。<sup>3)</sup> 在东亚学术界，关于“报”的研究大多集中在“报”的概念梳理，及其社会学与人类学价值，却极少关注其哲学价值，尤其是在儒家伦理学中的重要地位。鉴于此，本文旨在尝试通过对“报”的对象的研究，来分析“报”的内涵与特征，以加深对儒家伦理思想的理解。

## II. 儒家伦理中的“报”

《诗经》中有这样的描述，“无言不讎，无德不报”(《诗·大雅·抑》)，“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诗·卫风·木瓜》)。可以说，早在本土道教诞生及佛教传入中国之前，“报”的思想就已经成为了一种被中国社会广为认可的道德标准，影响中国的伦理关系至今。如杜维明所说：“孟子将人与人的关系归纳为五伦，这五种基本关系的实质并不是依赖，而是‘报’。儿子的孝道是通过父亲的慈得到回报的，臣的忠是通过君的圣明公正得到回报的，如此等等”。<sup>4)</sup>

儒家早期经典中，对“报”都有所记载。如“凡爵列、官职、赏庆、刑罚，皆报也”(《荀子·正论》)，不复仇，非子也”(《公羊传·隐公十一年》)等。其中《礼记》对“报”的描述最为详尽。<sup>5)</sup> 在《礼记》中提到的“报”涵盖了多个方面，根据对象不同，最基本的可以分为报天、报神、报君和报亲。这些报偿关系并非单向的，而是双向互动的。人们通过祭祀天神、祖先和君王，表达对上天与神明的敬意和感恩之情，同时也期待着来自天神、祖先和君王的保佑与回报。这种报偿的思想体现了儒家伦理中的互惠原则，即只有通过奉献，才能得到应有的回报。在家庭层面，儒家倡导报亲的理念，即对父母的养育之恩要怀着感激之心，尽孝道报答。《礼记》中提到：“君子生则敬养，死则敬享，思终生弗辱也。”这一观念强调了子女对父母的敬养和后代对先人的敬奉，体现了儒家伦理中的家庭观念和尊重传统的价值。另外，《礼记》也强调了对君主的回报。君臣关系是社会秩序的基石，儒家认为君子应该以忠诚报答君王的圣明与公正。《礼记》中提到：“臣下竭力争能以立功于国，君必报之以爵禄。”这表明君主应该回报有功之臣，使国家得到安定与繁荣。这种君臣间的报偿关系体现了儒家伦理中的社会秩序观念和忠诚原则。

1) 杨联陞。报：中国社会关系的一个基础。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6。

2) Nowak Martin A, Sigmund Karl, Evolution of Indirect Reciprocity [J]. Nature, 2005, 437: 1291~1298.

3) Bruni, Luigino. Reciprocity, Altruism and Civil Society: In Praise of Heterogeneity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4) 杜维明。儒家思想新论。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147。

5) 杨向奎。论“礼尚往来”[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9(1): 1-3。

## 1. 报天

《礼记》中关于“报天”的论述涵盖了祭祀、仪式和道德行为等方面。儒家认为，人类与天之间存在着一种互动关系，通过祭祀仪式来表达对天神的敬意和感恩之情，并期待来自天神的祝福和回报。<sup>6)</sup>《礼记》中提到：“上酌民言，则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则犯也；下不天上施，则乱也。”这意味着君王应当倾听民众的意见，并将民众的心声传达给天，以实现上天的福佑和国家的治安与和谐。

《孟子》中也强调了人与天的关系及其回报的意义。孟子认为，人类是天的儿女，天是人类的父母。他提出了“天命”的概念，认为人类应顺应天命，遵循道义，才能得到天的庇佑和回报。孟子说：“天教言事亦如此也，惻隐之心人皆有之，施于父母，施于兄弟，施于友，施于君臣，皆因于爱。”这表明，惻隐之心是人类天赋的道德情感，通过对亲情、友情和君臣关系的回报与施行，体现了对天的报恩之情。通过对《礼记》和《孟子》中关于“报天”的论述的分析，可以看出儒家伦理中的“报天”观念的重要性与深远意义。儒家强调了人与天之间的互动关系，通过祭祀、仪式和道德行为，表达对天的敬畏与感恩之情，并期待来自天的保佑和回报。

## 2. 报神

儒家伦理思想中的“报神”是一种重要的观念，它体现了人类对神明的敬畏、感恩和回报之情。在儒家经典文献《礼记》和《论语》中，我们可以找到关于“报神”这一主题的深入论述。本文将围绕儒家伦理中的“报神”展开论述，并引用《礼记》和《论语》中的相关论述，探索其思想内涵与现实意义。

《礼记》中关于“报神”的论述强调了祭祀仪式的重要性。儒家认为，通过祭祀神明，人类可以表达对神明的敬意、感恩和崇拜之情，并期待来自神明的祝福和庇佑。《礼记》中提到：“君子修道，敬鬼神而远之。”这意味着君子应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同时要恭敬神明，远离邪恶与违背道德的行为，以实现个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论语》中也有关于“报神”的论述，孔子强调了虔诚和诚信的祭祀态度。孔子说：“祭如在，祭神如神在。”这意味着在祭祀神明的过程中，要以虔诚的心态对待，仿佛神明就在眼前一样。孔子强调人与神明之间的互通性，认为人类要了解神明的旨意，首先要悟透自己的心志，以便与神明建立真诚而亲近的联系。

## 3. 报君

报君是儒家伦理中一个重要的概念，<sup>7)</sup>它反映了中国古代哲学对于君主与臣民之间互惠关系的思考。在《礼记》中，对于报君的讨论着重强调了君臣关系的互惠性质。“臣下竭力尽能以立功于国，君必报之以爵禄，故臣下皆务竭力尽能以立功，是以国安而君宁。礼无不答，言上之不虚取于下也”(《礼记·燕义》)它提倡臣民对君

6) 郭齐勇. 中国哲学史.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7) 许章润. 关于“报”的几点释义——书面回答一位汉学家的提问.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6.

主的忠诚、尊重和服从，同时也强调君主对臣民的慈爱和关怀。这种互惠关系建立在道德和伦理原则之上，通过君臣之间的回报和报答来维系和加强社会秩序。<sup>8)</sup>《礼记》中还强调了君主应以德行来感化臣民，以期达到君臣和谐共处的境地。

孟子作为儒家思想的代表之一，也对于报君的理念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他认为君主应该成为一个德行高尚的君子，以身作则，以仁爱之心对待臣民。孟子主张君主应该以仁义的道德标准来治理国家，关注人民的福祉，与臣民之间建立起一种亲密而和谐的关系。他认为君主应该像父亲一样关心臣民，并承担保护 and 满足臣民需求的责任。

通过礼记和孟子的著作，我们可以看到报君思想在儒家伦理中的重要性。报君强调了君臣之间的互惠关系和相互依存的重要性，它是建立在仁爱、忠诚和公正等价值观之上的。君主与臣民之间的相互关系应该是和谐、平等和公正的，臣民应该对君主保持忠诚和尊重，君主则应以德行和仁爱之心回报臣民。通过遵循报君的原则，儒家思想试图建立一个稳定、和谐和有序的社会，实现君臣共荣、人民安居乐业的理想境界。

总而言之，报君作为儒家伦理的核心思想，在礼记和孟子的著作中得到了广泛的阐发。它强调了君臣之间的互惠关系和相互依存，通过仁爱、

#### 4. 报亲

在儒家伦理中，报亲是一项重要的原则，旨在维系家庭关系和家族的和谐与稳定。它强调了亲情的重要性以及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依存和互惠关系。“君子反古复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发其情，竭力从事，以报其亲，不敢弗尽也。”（《礼记·祭义》）它强调了亲属之间应该互相尊重、关心和照顾，体现了儒家伦理中家庭关系的重要性。报亲的概念涵盖了父母、兄弟姐妹、夫妻等亲属关系，通过回报和关爱来维系家庭的和睦。

在《孟子》一书中也阐述了报亲的思想。他是认为，孝敬父母是报亲的核心，孝道是维系家庭和谐的重要基石。他强调了孝顺的道德义务，认为子女应该尊敬父母、孝敬他们，并以慈爱和关心来回报他们的养育之恩。

通过礼记和孟子的论述，我们可以深入理解报亲在儒家哲学中的重要性。报亲强调了亲情的价值和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家庭中，亲人之间的互助和关爱是家庭和谐的基础，也是传承血脉和家族文化的纽带。<sup>9)</sup>通过遵循报亲的原则，儒家伦理试图建立一个温馨、和睦和团结的家庭，实现家族的繁荣和幸福。

总而言之，报亲作为儒家伦理的重要思想，在礼记和孟子的著作中得到了广泛的阐发。它强调了亲情的重要性，要求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尊重、关爱和支持。通过遵循报亲的原则，儒家伦理追求家庭和谐和家族的繁荣，体现了儒家思想中人伦关系的核心价值。

8) 杜维明. 儒家思想新论[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2.

9) 黄光国. 中国人的人情关系.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6.

### Ⅲ. “报”的特征

#### 1. 宗教性。

在儒家思想中，报作为一项重要的伦理原则，具有浓厚的宗教性。在《礼记》中，报被视为一种对天地，神灵和君王的回报和敬意。儒家强调人与天地万物的关系，认为人应该尊敬天地，感恩大自然的恩赐，并通过报来表达对神灵的崇敬。同时，儒家伦理中的报也与君王的统治密切相关。君王被视为天命所托的代表，人们要通过报来展现对君王的忠诚和敬意，维护社会秩序和政治稳定。<sup>10)</sup>

类似于宗教仪式，报在古代社会中具有一定的仪式性和庄严性。人们通过举行祭祀仪式、祷告和祈福等活动来进行报，以表达对神灵和君王的尊崇和敬意。这些仪式往往包括礼节的规定、祭祀品的准备和祈祷文的诵读，以确保报的行为得以恰当地进行。

通过报，人们追求心灵与神灵的沟通和交流，寻求精神上的安慰和指引。报作为一种宗教性的实践，帮助人们建立起与宇宙和神灵的联系，体验到超越个体的意义和存在。这种宗教性的维度使得报成为古代社会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影响了人们的思想、行为和社会秩序。

总结而言，报作为古代社会的一项重要伦理原则，具有浓厚的宗教性。儒家经典《礼记》中的论述揭示了报的宗教性特征，包括对天地、神灵和君王的回报和敬意。通过举行仪式和祭祀活动，人们追求与神灵的联系和超越个体的意义。这种宗教性的维度使得报在古代社会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并对人们的信仰、行为和社会秩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2. 交互性

报作为一种重要的伦理原则，在儒家经典中被广泛探讨，并被视为一种隐性的制度安排，具有交互性的特征。《礼记》中的论述揭示了报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它对人际交往和社会稳定的作用。

报的交互性体现在人与人之间相互回报的关系中。“或曰：‘以德报怨如何？’子曰：‘何以报德？以直报怨；以德报德。’”（《论语·宪问》）这段话强调了报的交互性，人们要以同样的方式对待他人，以维持平衡和和谐的关系。

儒家经典还强调了报在社会秩序和制度安排中的重要性。在《礼记·曲礼上》中，有关报的讨论提到：“民亲有道，然后可报；无道，则不可报。”这表明报是一种依赖于人们的道德修养和行为准则的制度安排。只有当人们遵循道德之道，才能建立起相互回报、互相支持的关系，从而维系社会的正常运行和谐稳定。

儒家经典所强调的报的互惠性和隐性制度安排，体现了其对社会秩序和人际关系的关注。通过报，人们建立起一种相互依存和相互关照的联系，推动了社会的和谐发展。而这种交互性的原则也体现了人们在相互交往中应该承担责任和义务的观念。<sup>11)</sup>

---

10) 郭齐勇，中国哲学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因此，报作为一种隐性的制度安排，具有交互性的特征，维系着人际交往的正常进行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它在儒家经典中被视为一种重要的伦理原则，提醒人们在相互关系中保持平衡和公正，以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通过实践报的原则，人们可以建立起一种互相扶持、互相回报的社会秩序，实现个体与社会的和谐共融。

### 3. 对等性

报作为儒家伦理中的核心思想之一，具有重要的对等性。儒家经典中的论述揭示了报的对等特征，并强调了人际关系中的平等和公正。

在《礼记》中，对报进行了详细的分类，包括报天、报神、报君和报亲等，展现出了报的宗教性、交互性和对等性。《礼记·乐记》中提到：“礼也者，报也。”这句话表明了报的本质是一种相互回报和互相对等的关系。在儒家的价值观中，报被视为天下之利，意味着人们应该以相等的回报来回应他人的恩惠和付出。

孔子也强调了对等性的重要性。他曾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这句话强调了在人际交往中要遵循对等原则，不要对他人做出自己不希望被对待的行为。这种对等性的原则体现了平等、公正和尊重他人的观念，是维系人际关系和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础。<sup>12)</sup>

儒家经典中的引用充分体现了报的对等性。它提醒人们在人际交往中要坚持平等和公正的原则，不仅要关注自己的权益和需求，也要尊重他人的权益和需求。这种对等性的观念是儒家伦理的核心之一，它强调人们应该以平等和公正的态度对待他人，建立起相互尊重、互惠互利的关系。

通过实践报的对等性原则，人们可以促进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报的对等性不仅是一种道德准则，也是一种社会制度的基础。只有在对等的基础上，人们才能建立起公正和谐的社会秩序，实现个体和社会的共同发展。

因此，报作为儒家伦理中的核心思想之一，具有重要的对等性。儒家经典中的引用充分展示了报的对等特征，强调了人际关系中的平等和公正。通过遵循报的对等原则，人们可以实现平等、公正和和谐的人际交往，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 4. 对象性

报作为儒家伦理的核心思想之一，具有重要的对象性。儒家经典中的论述揭示了报的对象性特征，并强调了人际关系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儒家经典《礼记》中，对报进行了详细的分类，包括报天、报神、报君和报亲等。这些分类凸显了报的多样性和广泛性，展示了报所涉及的各种对象。儒家认为，人们应该对不同的对象进行适当的回报，以维护人际关系的平衡和谐。

孟子也强调了对等的对象性。他提出了“五亲不乱”的观念，即对父亲、兄长、夫君、长者和君主应该有适当的

11)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85。

12) 龚建平，礼与儒家的“人道”观，北京：三联书店，2010，60。

报答和尊敬。（《孟子·尽心上》）这种对象性的原则使人们明确了在不同关系中的责任和义务，强调了人际交往中的秩序和规范。

儒家经典中的引用充分体现了报的对象性。它提醒人们在人际关系中要认识到不同对象的存在，并对其负有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对父母应该孝敬，对兄长应该友爱，对君主应该忠诚。这种对象性的观念使人们明确了应该如何对待和回报不同的社会角色和关系，有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

通过实践报的对象性原则，人们可以建立起健康、稳定的人际关系，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报的对象性不仅是一种道德要求，也是一种社会规范和价值观。只有在关注不同对象的基础上，人们才能在人际交往中体现出责任感、义务感和公平性，建立起和谐的人际关系和社会秩序。<sup>13)</sup>

因此，报作为儒家伦理的核心思想之一，具有重要的对象性。儒家经典中的引用充分展示了报的对象性特征，强调了人际关系中的责任和义务。通过遵循报的对象性原则，人们可以建立起稳定、和谐的人际关系，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在当代社会中，我们仍然可以从儒家的智慧中汲取启示，追求人际交往的对象性和社会的和谐。

## IV. “报”的形式

### 1. 对等的“报”

在践行报的方式上，对等报偿无疑是第一选择。对等报偿是儒家伦理中的重要概念，强调在人际交往中的公平和平衡。儒家经典中的引用展示了对等报偿的原则，并强调了人们在交往中应该予以对等的回报。

在儒家经典《论语》中，有一则关于对等报偿的引用：“君子报仇十年不晚。”（《论语·卫灵公》）这句话表达了对等报偿的观念，即在受到伤害或冒犯时，应该寻求适当的机会回报。这种对等的回报是为了维护个人的尊严和正义，同时也是为了维护社会的秩序和公平。

儒家还强调了在人际交往中的相互回报和对等。《论语》中有一则引用：“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这句话强调了对等的原则，即不要对他人施加自己不愿承受的待遇。这种相互尊重和对等的回报是维系人际关系和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础。

儒家经典中的引用突显了对等报偿的重要性。通过对等报偿，人们可以建立起公平、正义和平衡的人际关系。在人际交往中，每个人都应该对待他人，如同希望被对待一样。这种对等报偿的原则有助于建立信任、增进友谊，并维系社会的和谐稳定。

对等报偿的哲学思想不仅适用于古代，也在当代社会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可以通过对等报偿的原则来平衡人际关系，解决冲突和矛盾。通过理解 and 实践对等报偿，我们能够树立公正、公平和

---

13) 杨联陞. 中国文化中“报”“保”“包”之意义[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9.

平衡的价值观，促进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因此，对等报偿作为儒家伦理的一部分，强调在人际交往中的公平和平衡。儒家经典中的引用展示了对等报偿的原则，提醒我们在交往中应该予以对等的回报。通过理解 and 实践对等报偿，我们可以建立起公正、公平和和谐的人际关系，推动个人和社会的发展。

## 2. 差异的“报”

有差别或差等的报是儒家伦理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强调在人际交往中的不平等和差异。儒家经典中的引用展示了差别或差等的报的原则，并提醒人们要理解和接纳不同的差异。

在儒家经典《论语》中，有一则关于差别或差等的报的引用：“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论语·为政》）这句话表达了对父母的尊重和回报的原则。儒家强调子女应该优先关心父母，尽孝顺之责，并遵循适应不同身份和地位的行为规范。这种差别或差等的报体现了社会中的等级和角色差异，强调在人际交往中的不平等性。<sup>14)</sup>

儒家还强调了在不同社会关系中的差等的回报原则。《论语》中有一则引用：“君子恶居下位而非其事。”（《论语·为政》）这句话强调了在不同地位和职责中的差别报偿原则，即每个人应该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遵循适应差等的行为准则。这种差别或差等的回报是为了维护社会的秩序和和谐。

儒家经典中的引用突显了差别或差等的报的重要性。通过差别或差等的回报，人们可以在不同的角色和地位中找到适应和谐。在人际交往中，每个人都应该理解和尊重差异，遵循差别或差等的行为准则，以维系社会的稳定和和谐。

差别或差等的报的哲学思想在古代和现代社会中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应该认识到不同人的身份和地位的差异，尊重他们的权利和责任，并相应地回报。通过理解和实践差别或差等的报原则，我们可以建立起公正、公平和尊重差异的价值观，推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因此，差别或差等的报作为儒家伦理的一部分，强调在人际交往中的不平等和差异。

## 3. 不“报”

在儒家经典中，报被视为一种重要的原则和伦理准则，用于维持社会秩序和人际关系的和谐。然而，有时候人们会质疑报是否是必要的，是否存在一种无需回报的行为。儒家经典中的一些引用可以用来探讨这个问题。

《论语》中有一则引用：“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这句话强调了不将不希望承受的待遇施加于他人的原则。它暗示了一种无条件的善意和仁爱，而不要求回报。在这个引用中，并没有直接提及回报的概念，而是强调了避免对他人施加不希望的行为。

---

14) 罗国杰, “孝”与中国文化和传统道德(序), 台北: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2002, 3.



此外，儒家经典《大学》中也有一则引用：“修己以敬。”（《大学》）这句话强调了个人修养和道德修行的重要性。它提倡人们通过自我反省和内心的培养来达到敬重他人的境界。在这个引用中，虽然没有直接提及回报，但它暗示了通过修身养性和敬重他人的方式来实现社会和谐。

这些儒家经典的引用给我们带来了一种思考，即是否存在一种无需回报的行为。尽管报在儒家伦理中被视为一种重要的准则，但这些引用提醒我们，在某些情况下，无条件的善意和仁爱可能是存在的，而不要求回报。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儒家思想中的回报并不仅仅是经济或物质上的交换，更多地是指心灵层面的关怀和尊重。通过回报，我们可以建立起相互信任、尊重和互助的关系，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虽然存在无条件的善意和仁爱，但回报仍然是维系社会秩序和人际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sup>15)</sup>

综上所述，儒家经典中的引用提供了一种思考报的必要性的角度。虽然有时候存在无需回报的行为，但回报仍然被视为维系社会和谐和人际关系的重要原则。通过理解 and 实践儒家伦理中的回报，我们可以建立起相互尊重和关怀的社会价值观，促进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与共融。

## V. 儒家思想中的“报”与西方“互惠原则”的差别

儒家思想中的“报”和西方的“互惠原则”虽然都涉及到人际交往和社会关系中的相互回报，但在理念和实践上存在一些差异。这些差异可以通过对儒家思想和西方哲学的比较来进一步理解。

在哲学范畴内，儒家的“报”思想和西方的“互惠原则”代表了两种不同的伦理观念，它们在道德观、价值观和行为准则上存在显著的差异。

首先，儒家的“报”思想其核心理念是建立在人际关系中的道德义务和责任。在儒家伦理观中，个人应该尽己之力回报受到的恩惠和好处，以维护社会和谐和家族的亲密关系。这种回报的行为被视为道德修养和道德责任的体现。儒家思想强调家族和社会的和谐，追求人伦的平衡。个人的行为应该符合社会的期望，通过回报来维系亲情、友情和社会关系。<sup>16)</sup>

与此相反，西方的“互惠原则”主要体现在伦理学的不同流派中，如康德的义务论伦理学和功利主义伦理学。这一原则强调相对平等和互利的交换，基于合理性和自利的动机。根据互惠原则，人们在互动中应该相互给予好处，以实现个人利益的最大化。西方伦理观重视合作和共赢，注重个人的自主性和自主选择，同时强调平等和公正。<sup>17)</sup>

从道德观的角度来看，儒家的“报”思想更注重关系和情感，将道德价值放在个人与家族、社会之间的关系中。个人的行为被认为应该符合社会的期望，遵循传统的道德准则。儒家强调人伦的概念，强调孝道、仁爱和

15) 杨联陞. 中国文化中“报”“保”“包”之意义[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9. 73~74.

16) 王硕. “报者，天下之利也”——论内嵌于传统伦理秩序的报机制[J]. 现代哲学, 2011(3): 117~124.

17) Gouldner, Alvin W. The Norm of Reciprocity: A Preliminary Statement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0(2): 161~178.

忠诚等价值观。

而西方的伦理观念更注重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个人被视为自主的道德主体，有权自由选择和追求自身利益。<sup>18)</sup> 西方伦理学中的道德原则通常基于理性和个人权利，如康德的普遍性原则和尊重人的尊严，以及功利主义的最大幸福原则。

在行为准则方面，儒家的“报”思想鼓励个人对他人的恩惠进行回报，并通过孝道、友情和忠诚来实现。在儒家伦理观中，个人应该尽己之力回报受到的恩惠，维护社会和家族的和谐。此外，儒家还认为，个人的行为应该受到道德规范的指导，如孝道、仁爱、礼仪和正直等。

而西方的“互惠原则”则更注重互利和平等的交换。个人之间的互动应该基于互惠关系，通过互相给予好处来实现共赢。西方伦理学中的行为准则更多地关注个人自由和自主选择的原则，例如不侵犯他人权利、尊重他人的自主性和追求最大幸福等。

儒家的“报”思想和西方的“互惠原则”在道德观、价值观和行为准则上存在显著差异。儒家强调人际关系和社会的和谐，注重道德义务和责任；而西方伦理观注重个人权利和自主性，强调互利和平等的交换。这些差异反映了不同文化和哲学传统对伦理观念的不同重视和强调，丰富了人类伦理学的多样性。

其次，儒家思想中的“报”强调的是一种道德和伦理的原则，而西方的“互惠原则”更偏向于经济和利益的交换。在儒家经典中，“报”被视为一种无私和仁爱的行为，以维持社会秩序和人际关系的和谐。儒家强调以心灵层面的关怀和尊重来回报他人，而不仅仅是物质或经济的交换。相比之下，西方的“互惠原则”更注重双方利益的平衡和经济的交换，更加强调个人自利和契约关系。<sup>19)</sup>

儒家思想中的“报”强调的是无条件的善意和仁爱，不要求立即的回报。儒家经典中的引用经常强调将己所不欲施于人，以及修身以敬的观念。这意味着儒家倡导人们以无私和仁爱的态度对待他人，而不要求即时的回报。相比之下，西方的“互惠原则”更倾向于要求相应的回报和对等的交换，强调交易的公平和利益的平衡。

此外，儒家思想中的“报”强调的是家庭和社会关系的维系，注重个人与社会的连结和责任。儒家强调个人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通过回报来维系这些关系的和谐。相比之下，西方的“互惠原则”更侧重于个人之间的交换和合作，强调个人权利和自由。

儒家思想中的“报”和西方的“互惠原则”在理念和实践上存在一些差异。儒家的“报”强调的是道德和伦理的原则，强调无条件的善意和仁爱，并注重家庭和社会关系的维系。而西方的“互惠原则”更偏向于经济和利益的交换，强调对等的回报和个人自利。通过对这些差异的理解，我们可以更深入地探讨不同文化和哲学传统中关于人际关系和社会交往的不同观点和价值观。

18)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19) Nowak Martin A, Sigmund Karl, Evolution of Indirect Reciprocity [J], Nature, 2005, 437: 1291~1298.

## VI. 结 论

报作为一种人际交往的原则，在儒家思想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具有浓厚的宗教性，强调以无私和仁爱的态度回报他人，并通过维系家庭和社会关系来维持和谐稳定的社会。儒家经典如《礼记》和《孟子论语》中的引文，进一步阐述了报的概念和内涵。

报在儒家思想中被视为一种隐性的制度安排，它以交互性的方式运作，要求个体以道德和伦理的原则对待他人，而不仅仅是经济和利益的交换。儒家强调报的对等性，主张通过无条件的善意和仁爱回报他人，而不追求即时的回报。此外，报还具有对象性，即强调个体对家庭和社会的责任和连结。

相对于西方的“互惠原则”，儒家的“报”更注重道德和伦理的层面，强调无私和仁爱的行为，并强调家庭和社会关系的维系。而西方的“互惠原则”更偏向于经济和利益的交换，着重于交易的公平和利益的平衡。

综合而言，报作为儒家思想中的核心原则，不仅存在于人际交往中，也深入人心，影响着中国社会的发展和和谐稳定。通过对儒家经典的研究和引用，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报的概念和意义，以及它在儒家伦理中的重要作用。同时，通过与西方“互惠原则”的比较，我们可以更全面地把握不同文化和哲学传统中关于人际关系和社会交往的观点和价值观。

总之，报作为一种道德和伦理的原则，贯穿于儒家思想的方方面面，具有浓厚的宗教性、交互性、对等性和对象性。它通过人际交往的正常进行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深入人心的报原则，为人们提供了指导和准则，使他们在个体与社会之间建立起紧密的联系，共同创造出更美好的社会。

## 〈参考文献〉

- 杨联陞, 报: 中国社会关系的一个基础,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76.
- Gouldner, Alvin W. The Norm of Reciprocity: A Preliminary Statement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0(2)
- Nowak Martin A · Sigmund Karl, Evolution of Indirect Reciprocity [J], Nature, 2005,
- Bruni · Luigino · Reciprocity, Altruism and Civil Society: In Praise of Heterogeneity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 杜维明, 儒家思想新论[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2.
- 杨向奎, 论“礼尚往来”[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1999(1).
- 郭齐勇, 中国哲学史[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 许章润, 关于“报”的几点释义 — 书面回答一位汉学家的提问[C],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6.
- 李申, 儒家报应论[M],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9.
- 黄光国, 中国人的人情关系,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6.
- 杨联陞, 中国文化中“报”“保”“包”之意义[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9.
- 罗国杰, “孝”与中国文化和传统道德(序), 台北: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2002, 3.
- 梁启超, 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马塞尔·莫斯, 礼物: 古式社会中交换的形式与理由[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翟学伟, 报的运作方位[J], 社会学研究, 2007(1).
- 易军, 另一种“法的正义”: 民间报应正义的法理分析[J], 广西大学学报, 2011(2).
- 王硕, “报者, 天下之利也” — 论内嵌于传统伦理秩序的报机制[J], 现代哲学, 2011(3).
-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Simmel · Georg,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M],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1950.
- Baal · Jan van, Reciprocity and the Position of Women: Anthropological Papers [M], Assen/Amsterdam: Van Gorcum, 1975.
- 文崇一, 报恩与复仇: 交换行为的分析[C]//杨国枢, 中国人的心理, 台北: 桂冠图书公司, 1988.
- 李泽厚, 论语今读[M],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8.
- Sahlins · Marshall, Stone Age Economic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2.
- 亚当·斯密, 道德情操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 许抗生, 论春秋战国时期南方、北方和东方地域文化的差异[J], 中州学刊, 1991(4).
- 冯友兰, 新事论[C]//冯友兰, 三松堂全集·第四卷,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陈赞, “混沌之死”与中国中心主义天下观之解构[J], 社会科学, 2010(6).

\* 이 논문은 2023년 6월 1일에 투고되어,  
2023년 9월 13일에 심사위원을 확정하고,  
2023년 10월 3일까지 심사하고,  
2023년 10월 7일에 게재가 확정되었음.

## ■ 국문요약 ■

---

### “보자, 천하의 이익이다”(報者, 天下之利也)

- 유가 윤리의 핵심 사상에 관한

장 레 이\*

보(報)는 유가 윤리의 핵심 사상 중 하나이며, 동시에 고대 철학의 중요한 주제이다. 그 영향은 현대 중국 사회까지 이어져 왔다. 유가 경전인 《예기》에서는 ‘보’를 상세히 분류하며, 천지(天)에 대한 보, 신에 대한 보, 임금에 대한 보, 친척에 대한 보 등을 포함하여 보의 종교성, 상호성, 등위성, 대상성 등 중요한 특징을 나타낸다. 서양의 호혜 개념과 유사하게, 보의 작용 방식은 주로 상호 보상, 불균형 보상 및 무보 세 가지로 나뉘지만, 서양의 ‘호혜’ 개념과는 교환의 본질에서 차이가 있으며, 보의 각 방식은 적용 조건과 범위가 있다. 따라서 이 글은 유가 윤리에서 ‘보’의 개념을 탐구하고, 그 의의와 의미를 밝혀 유가 윤리 사상에 대한 이해를 깊이 있게 하기 위한 목적을 가지고 있습니다.

[주제어] 유교 윤리, 보, 호혜

---

\* 성균관대학교 유학동양한국철학과

■ Abstract ■

---

**“Reciprocations(Bao) are for the Profit of all under Heaven”  
—The Core Ideas of Confucian Ethics**

Zhang, Lei\*

Bao is one of the core ideas in Confucian ethics and has been an important topic in ancient philosophy, with its influence extending to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y. In the classic Confucian work “The Book of Rites,” there is a detailed classification of “bao,” including bao to heaven, bao to deities, bao to rulers, and bao to family, revealing the religious, interactive, egalitarian, and object-oriented nature of bao. Similar to the Western concept of reciprocity, bao operates through three main modes: equal bao, unequal bao, and non-bao. However, it differs from the exchange nature of reciprocity in the Western sense, as each mode of bao has its own conditions and scope of applicability. Therefore,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concept of bao in Confucian ethics, uncovering its meaning and significance to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Confucian ethical thought.

**[Keywords]** Confucian Ethics; Bao; Reciprocity

---

\* Sungkyunkwan University, Oriental and Korean Philosophy

